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

至2024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议案内容详见本行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批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种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7	长沙银行	2024/8/12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 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3日-8月16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三) 会议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议室。

(四) 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

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议室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李女士,0731-89934772

传真电话:0731-84305601

(二)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其身份证件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聘任邵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邵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邵先生的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第十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审计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5次专门会议对议案一、议案三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邹胜先生简历

邹胜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IT规划部总经理,现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3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审计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2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意投资风险。

● 管理人与宗申新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向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整计划》虽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执行期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但亦存在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月21日,经重组整体方案,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3年11月21日,经重组整体方案,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3年11月21日,经重组整体方案,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由于重整主体资产体量大,产业板块多元,各产业板块分别匹配投资人组建投资团虽然耗时较长,但已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再次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 2024年7月1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鑫通用”)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上市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一》(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一》”),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将出资10亿元人民币购买公司50.42%的股份。

● 截至目前,隆鑫系十三家上市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重整投资人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首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和4.23亿元。截至目前,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 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债权相应回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822,881,87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的重整投资方已全部确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3、截至公告披露日,虽然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但双方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相关问题。

5、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相关问题。

6、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相关问题。

7、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相关问题。

8、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相关问题。

9、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